江苏省农业农村部门行政备案事项清单（2023年版试行）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实施机关 | 设定和实施依据 |
| 1 | 畜禽养殖场备案 |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
| 2 | 复合肥料、掺混肥料备案 |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委托设区的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实施） |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 2020 〕13号）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对部分肥料产品实施备案管理的通知》（农办农〔 2020 〕15号）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 |
| 3 | 仅从事食用菌菌种栽培种经营个人和单位备案 |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 |
| 4 |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备案 | 本集体经济组织或发包方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的决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的决定》 |
| 5 | 农药登记试验备案 |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 | 《农药登记试验管理办法》 |
| 6 | 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备案 |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 《农药管理条例》  《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
| 7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委托生产备案 | 设区的市级农业农村部门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不再保留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和取消下放转移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苏政发〔 2014 〕98号） |
| 8 |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混合型饲料添加剂产品备案 |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 2019 〕 6号） |
| 9 | 同一适宜生态区主要农作物品种引种备案 |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 |
| 10 | 承包方、受让方利用土地经营权融资担保备案 | 村集体经济组织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的决定》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 |
| 11 | 土壤污染农用地修复方案备案 |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
| 12 | 乡村兽医备案 |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 |
| 13 | 新兽药临床试验备案 （不含生物制品） |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 | 《兽药管理条例》 |
| 14 | 执业兽医从事动物诊疗等经营活动备案 |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 |
| 15 | 涉及人身安全、环境保护的农业机械备案 | 县级农业机械管理部门或者基层农业机械技术推广机构 | 《江苏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 |
| 16 | 从事畜禽运输的单位、个人和车辆备案 |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531号》 |
| 17 | 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区域内设立分支机构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 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经营者以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备案 |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
| 18 | 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应急处置预案备案 | 省级农业农村部门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
| 19 | 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 | 设区的市级农业农村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